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陳哲維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-第11節解毒劑 Antidotes in poisoning 11.2.4. 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」給付規定之事前審查作業說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0月7日健保審字第1030081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威爾森氏症疾患屬該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，原並未訂定事前審查規定，茲因增訂本成分藥品需經事前審查規定，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疾患經d-penicillamine治療耐受不佳之資料。
- 三、考量病患用藥權益，本案藥品新規定生效日為104年1月1日，新個案自該修正公布生效日起適用，前項規定生效前業經醫師診治及處方該成分藥品之病患，則得於公告實施3個月後適用該新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清泉